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**192556**

公告單位:秘書室

公告人:蔡佩君 99911

公告期間:2022/02/11~2022/02/16

發佈日:2022/02/11 11:50:17

簽收: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無

標題: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場地開放及防疫措施

一、依據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國中小校園場地開放原則及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戶外場地：

1.開放原則：

- (1)戶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，可與校園教學區區隔。
- (2)上課日開放時間限上午7時前及下午5時後之時段，惟各校仍得衡酌實際狀況調整開放時段，假日由各校自訂。
- (3)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(室內場地仍不開放)。

2.防疫措施：

- (1)落實實聯制、手部清消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1米/人)，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。
- (2)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。
- (3)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，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。

(二) 室內場地：

1.借用原則：

(1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會議、活動或研習。

(2)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之活動。

(3)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。

2.防疫措施：

(1)使用室內場地應落實實聯制，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，佩戴口罩(除飲水外)。

(2)場地借用者應配合學校訂定規範，倘違反經勸導後未改善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必要時學校得暫停借用及開放。

三、配合學校預防性停課及環境清消，倘個別學校因學生或教師確診而全校停課時，停課期間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開放及借用，請學校應公告周知。

四、相關措施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如升級至第三級警戒則全面暫停開放及借用。

瀏覽人數:1946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

一般民眾